

工信厅企业函〔2022〕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1号），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确定了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同意授予北航天汇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等170家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要充分发挥联系政府和小微企业的桥梁作用，积极做好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和贯彻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581

